

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是否適用因應計畫之相關規定案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8.02.22. 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0195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2月22日

一、略。

二、查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26條規定，來函所詢個案是否屬為利歷史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所需，宜先查明；倘經確認屬實，始有該法不受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、國家公園法、建築法、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限制之適用。

三、案依上開法令排除適用範圍，未涉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》及《地質法》二法，故個案倘經貴府查明確屬為利歷史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所為，其執行過程仍應依該二法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另，個案依貴府來函說明，其係座落於山坡地及活動斷層之公告管制區域，顯見該區地質地形極為敏感，案為避免文化資產遭受周邊不當開發毀損情事，建請貴府務必落實執行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34條規定，倘經查有違反該條文之規定者，並請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嚴予裁處。